**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持续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规范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建质〔2011〕103号）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中设协字[2021]5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省级最高奖项，分为综合工程和专项工程两个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中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5%和35%，达不到评选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三条** 获得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下发云南省推荐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名额，顺序推荐上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参加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第四条**　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和科学严谨的原则。
　　**第五条**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工作。接受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监督。

1. **评选范围**

**第七条** 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范围包括：

（一）综合类：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传统建筑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及工业交通设计。

（二）专项奖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专项工程成果评定范围将根据国家及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的最新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申报评选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申报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是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由中方申报，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鉴定。

三、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相关审批和验收文件以及使用评价意见。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申报时应提交《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申报表》和参评项目的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工程勘察、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及海外项目除外）等相关材料。

四、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先进技术，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九条**　获奖项目应对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进步具有示范作用。

一、一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在全省同类项目中属领先水平，并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成效；
 二、二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
 三、三等奖项目：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一定成效；

四、专项奖项目应当具有完整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应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五、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条**　申请参加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申报单位根据奖项类别填写申报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提供所要求的材料和相关证明。申报表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申报的项目应是形成生产能力的综合工程设计项目，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和独立功能的工程设计项目不得申报；若综合工程设计项目不具备申报条件，而其中某专业设计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按照专业设计项目单独申报；综合工程设计项目与其专业设计不得同时申报，但功能复杂、专业技术难度大、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其综合工程设计与其专业设计可同时申报。

**第十二条** 大型工程如矿井、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或里程较长的铁道、公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十三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已申报或获得上一级评奖机构奖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组织成立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专家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负责相应专业项目的评审。各专业评审组评委人数为奇数。评选组评委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5年以上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在行业中具有公信力和较高的知名度，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度放宽）。取得相应专业的执业注册资格或国家和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优先选任。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项目和本人参与项目进行回避。

**第十五条** 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程序：

**一、**初评。专业评选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本专业组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推荐名单。推荐项目得票数需达到本专业组评委人数的2/3。

二、综评。由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专家委员会对各专业评选组提交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公示。将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名名单在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组织复审，并向评选专家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
　　四、审定、公布评选结果。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根据公示情况和有关规定审定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获奖名单并公布。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对获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由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状，向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获得综合奖的项目，每个奖项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20人；获得专项奖的项目，每个项目的主要获奖人员不得超过8人。

**第十八条**　对获云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须坚持评定标准，公正客观，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云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